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宇

選任辯護人 陳銘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第七頁第22-23行「宣告緩刑2年」乙語，均更正為「宣告緩刑3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業已諭知「陳冠宇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緩刑參年」（見原判決主文），理由欄敘明宣告緩刑之理由（見原判決第6-7頁），而本院係依原判決主文諭知之刑度，依比例宣告緩刑期間，觀之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度，期間非短，故本院並無諭知緩刑期間之最短期間（即2年）之意，從而，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第七頁第22-23行「宣告緩刑2年」乙語，係屬誤載，且上開誤寫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更正如主文所示內容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培維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3 附繕本）

04 書記官 陳羿方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